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 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限期为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6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故提请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